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建设管理用房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建设管理用房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人为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因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建设管理需要,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wz.jfjt.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项目建设管理办公用房位于灵昆收费站内(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办公楼),共四层,总面积约3708平方米,因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现需采购一批办公设备。

2.2 招标内容

采购一批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碎纸机、打印设备及计算机配套系统软件等,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3 供货期限

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交货时间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7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经过招标人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2)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办公设备类项目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附供货清单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项目特征,则还须附购货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查询结果)。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查询结果)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查询结果)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请投标人于2024年_9_月_21_日至2024年_10_月_8_日,将单位介绍信及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953377401@qq.com中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电子招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u>10</u>月<u>8</u>日14时30分,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wzjfjt.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488号

邮 编: 325024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0577-85850006

招标代理机构: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

邮 编: 325000

联系人: 应女士、陈先生

电 话: 0577-86725882、18106712593

监督部门: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 0577-85559092

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